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实施 2024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.78%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-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。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0,047,145.86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8,213,347.64 元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，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了稳步推动公司业务后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3,027,200.00	51,094,800.00	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0,047,145.86	126,976,708.22	- 328,204,794.1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58,213,347.6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4,122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7,060,313.3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4,122,000.0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

并实施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。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。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3,027,2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7.78%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

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持续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，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%，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有的合理回报及利益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

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